

政府總部
勞工及福利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
政府總部


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WB CR 1/5091/17 Pt.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
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
徐偉誠先生

徐先生：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2017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1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13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分別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報告的建議大綱；
以及
- (b) 露宿者的人數和無家者的人數。

關於上文(a)項，社會福利署(社署)已於 2016 年 12 月委託香港大學開展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」。該研究的範圍包括檢視現時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情況，參考其他地方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經驗，並就幼兒照顧服務的不同範疇作出深入分析，包括宗旨、服務內容、服務對象、資助模式、服務模式、供求情況、設施規劃，以及人手編制及培訓等。預計研究需要至少一年時間完成。

至於上文(b)項，社署於 1981 年已建立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，用以記錄露宿者的個人資料及其使用的各類服務。社署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，包括三隊由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(即救世軍、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)所營運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以及社區組織協會，每月均須於該系統登記已確定的新增露宿者個案，並在確定個別露宿者已脫離露宿生活時取消有關個案登記。有關服務單位為個別露宿者登記時，需確定有關人士已露宿超過七日，以確保系統內資料可以真正反映香港露宿者的情況。若有個別露宿者不願意提供部分或全部所需的資料，服務單位亦可於系統內作出登記。截至 2017 年 1 月底，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 916 名。社署沒有備存無家者的統計資料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

(溫志揚 代行)

副本分送：社會福利署署長(經辦人：馮民重先生)

2017 年 4 月 5 日